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人社发〔2020〕16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伤预防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为推动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规范工伤预防费的使用和管理，更好的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工伤预防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落实，积极稳妥推进工伤预防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0年1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工伤预防实施方案

为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规范工伤预防费的使用和管理，更好的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安全生产总局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本方案所称工伤预防费是指在工伤保险自治区级统筹模式下，原统筹地区上年度上解调剂金后留存的工伤保险基金中依法用于开展工伤预防工作的费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工伤保险“三位一体”体系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民生为本、安全为重、预防为先”工作理念，推动自治区工伤预防深入开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工伤预防工作，明确工伤预防目标任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政府工伤预防监管责任，避免生产事故伤害和职业病发生；通过加大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力度，形成职工普遍参与工伤预防基本格局，达到从源头上抓好工伤预防和

职业病预防目的，提高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效率，营造更加安全、稳定、健康、美好的生产、生活氛围。

三、工作原则

工伤预防工作应坚持政府主导，专业运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公开透明，依规实施；规范管理，用费安全的原则，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伤预防工作模式，形成工伤预防工作长效机制。

四、工作内容

（一）项目保障

1. 建立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

工伤预防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会同财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伤预防费使用、工伤发生、职业病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研究确定工伤预防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2. 明确职责分工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导工伤预防相关工作，牵头制定工伤预防政策，组织领导和规范管理工伤预防工作。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工伤预防工作的组织、执行、审核、监督。

（2）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拨付经主管部门审定后的工伤预防费用款计划，对工伤预防费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及基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职业卫生和职业病分析情况，通报

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对职业病防治的重点地区、行业、人群等方面提出实施工伤预防建议方案，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及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参与工伤预防项目确定、实施、验收、中长期评估，对开展工伤预防项目情况实施监督和检查。

（4）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高发行业、企业、伤害类型等相关数据、信息。

（二）项目立项

参考过往近三年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及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危害行业、企业、工种、岗位、类型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掌握工伤事故高发的区域、企业、工种及事故类型，经工伤预防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本地工伤预防的重点领域，通过公告、社会媒体、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三）项目确定

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可以直接申报本行业或本企业范围内的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单位合法登记（注册）证件复印件、项目申报表（附件1）、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2）、实施方案（附件3）等。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工伤预防项目申请，根据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项目申报情况、下一年工伤预防费预算编制情况，结合工伤预防项目的轻重缓急，提出项目建议，提请工伤预防联席会议研究审核，于每年10月底前确定纳入下一年度的

工伤预防项目，并向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备案。列入计划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周期最长不超过2年。

（四）实施单位

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均可作为工伤预防服务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3. 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 具有相关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
5. 从事相关宣传、培训业务两年以上；
6. 依法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五）项目实施

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从符合要求的项目实施单位中组织项目采购。

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申报的工伤预防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直接实施的，应当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

施的，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规定的程序，择优确定第三方机构，并与选定的第三方机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签订三方服务协议。服务协议报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备案。

服务协议文本中需明确各方责任、权利义务，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结算、审核与控制、违约责任、争议处理、解除或终止条件等。

（六）项目监管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履行服务协议义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项目实施档案，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保证项目有效实施。

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监督责任，加强对工伤预防费使用的监督。对违规使用工伤预防费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伤预防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服务质量不高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工伤预防项目。

工伤预防实施单位存在欺诈、骗取工伤保险基金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处理。

（七）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项目提出单位或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验收申请。

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直接实施的项目，由工伤

保险经办机构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或聘请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由提出项目的单位或工伤保险经办机构通过适当方式组织评估验收，评估验收报告报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备案；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由提出项目的单位保障。评估验收报告作为开展下一年度项目重要依据。

项目评估验收工作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的，出具项目评估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完成和支付尾款的依据，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支付余款。验收不合格的，出具项目评估不合格报告，并限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经整改评估验收合格的方可支付余款。项目评估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有权终止该项目，并依法向项目实施单位追究责任和损失；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和整改后再次评估验收仍不合格的，可视情况拒绝向该项目实施单位支付或扣除部分项目资金。

五、费用管理

工伤预防费使用实行预算管理。具体预算编制按照预算法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有关规定执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确定的工伤预防项目及审核的费用额度，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预算，将工伤预防费列入下一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工伤预防费用于下列项目的支出：

（一）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主要用于工伤保险政策、

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知识等宣传。

(二) 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培训。主要用于参保职工及相关管理人员工伤事故预防知识、技能、案例和相关政策等培训。

(三) 法律、法规用于工伤预防的其他费用。

在保证当期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前提下，工伤预防费的使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各盟市上年度上解调剂金后留存的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的3%。

对确定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向具体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组织支付30%—70%预付款。

六、工作要求

(一) 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配合，要结合本方案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将工伤预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齐抓共管，促进工伤预防工作科学、高效开展。

(二)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伤预防费用使用情况，接受参保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 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平台的数据信息功能为工伤预防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并在实践中对功能不断完善优化，最终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开展工伤预防工作。

- 附件：1. 各盟、市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3. 大中型企业工伤预防实施方案

附件 1

各盟、市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类型	大中型企业 ☐ 行业协会 ☐				
行 业					
行业组织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 构代码	
企业简介（详细描述企业营业收入、纳税、从业人员、规模等基本情况）：					
企业过往工伤事故综述：					
项目简介（概述项目希望解决的问题，以及计划通过何种方式达到什么目标？）					
上年度缴纳工伤基金总额（万元）					
项目预算（万元，不高于年缴纳工伤基金总额的 3%）					
项目实施方式	申报机构直接实施				
	委托第三方实施				
实施周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意见： 公 章： 负责人： 日 期：					
联席会议意见 公 章： 负责人： 日 期：					

填表说明：
1、此表由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在申请工伤预防项目时使用。
2、此表后需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
3、此表一式两份，申报单位、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各一份。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工伤预防项目基本情况：申报组织或机构名称、法人、地址、电话、设备条件、技术人员、资产规模、业务范围、财务收支、税务等情况。

（二）工伤预防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职称、专业、历年项目负责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主要情况。

二、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工伤预防项目开展的背景情况。发生工伤历史情况，成因分析，初步解决方案。

（二）工伤预防项目开展的必要性。项目开展对预防工伤事故的意义和作用，对社会、企业和职工的影响。

（三）工伤预防项目开展的可行性。项目实施流程和环节、设备和人员配置、经验、整体时间安排。

（四）项目实施风险及不确定性。实施过程存在的主要风险与不确定性分析；对风险的应对措施。

三、实施条件

（一）硬件设备。项目开展需要的各种设备和场地（附设备

设施清单)。

(二) 人员条件。项目开展必备的负责人及其管理能力、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性别、职称、专业、工作年限等(附技术人员简介和职称复印件)。

(三) 技术条件。从事工伤预防业务证明材料;开展项目使用的方法和技术手段等。

(四) 软件条件。企业开展了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附企业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清单)。

(五) 事故分析条件。企业对历年发生的工伤事故进行了事故调查、原因分析(附事故调查报告)。

四、预期效果

(一) 工伤事故发生率降低情况。

(二) 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企业现场改善、企业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三) 培训效果评估、培训成绩情况。

(四) 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情况。

大中型企业工伤预防实施方案

(框架模板)

一、项目背景

- (一) 项目具体实施行业、区域需求的紧迫性分析，提供相应的数据分析和论证；
- (二) 清晰界定本项目受益人群，提供其数量、基本特征、具体需求等信息；
- (三) 与开展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支撑。

二、项目方案

- (一) 项目长远目标：项目预期达成的最终效果，要求清晰、明确、可实现。
- (二) 项目近期目标：本项目执行周期内可实现的具体目标。

目标（聚焦、具体、可衡量）	目标达成情况的衡量方法

- (三) 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安排：要求内容详细、时间明确。
 - 1、宣传类项目。（详细描述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组织形式、参加人数、所用材料、广告等内容）

(1) 线上活动；

(2) 线下活动。

2、培训类项目。（详细描述培训的课程安排、组织时间、地点、讲师、讲师专业职称、参加人数、培训计划或大纲等内容）

(四) 风险分析及应对预案：分析项目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及如何应对。

(五) 项目预期成效，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阐述：

- 1、直接受益人群和人数、间接受益人群和数量；
- 2、对受益人群行为能力/心理状况等方面带来的改变；
- 3、对重行业、企业、工种带来的影响。

三、项目团队分工

姓 名	职 务	专业职称	职责分工

四、项目预算

申报资金	(万元)	
申报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科 目	明 细	金 额（万元）
专家费		
劳务费		
项目执行人员的人工成本		

执行项目的培训费		
执行项目的场地费		
执行项目的餐费		
执行项目的交通费		
执行项目的通讯费		
执行项目的印刷费		
执行项目必需器材设备租赁费		
执行项目的其他费用		
税费		
申报资金支出合计		
资金支出合计		

预算编制要求：

1. 项目支出应当用于受益对象和开展活动，以受益对象和活动为基础编列预算，预算需列明受益人数、人次、支出标准或单次服务金额等，预算的人数和标准应符合实际，并接受社会监督。
2. 培训费用标准应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3. 项目活动确需印刷费、宣传费的，应列明费用的种类、标准和金额。
4. 立项单位工伤预防费用必须用于培训和宣传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 项目预算是否合理、节约，将作为项目评审的重要指标之一。

